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长钦：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富麟闽粤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长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9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3496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